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1388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13880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38803 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 則」,並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業務需求,本作業原則修正如下:
 - (一)第四點作業程序之期程,原為每年1月及7月各辦理一次,改為每年6月及12月各辦理一次。
 - (二)為簡化遷調流程,第四點第三款刪除「於本府全球資訊 服務網公告」之作業程序,並酌修文字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 文化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 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 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 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行政 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05/02/222文



第1頁,共1頁